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 |
|---|---|
| 第一条为维护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为维护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 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r>……。 |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r>……。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br>（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br>（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br>（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br>（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br>（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br>（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 |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 |
|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或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或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由 5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由 5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br>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则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五）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发表专项意见；<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则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br>（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br>（三）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br>（四）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br>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研究董事、总裁（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向董事会出建议；<br>（二）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r>……<br>（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br>（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br>（八）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br>（九）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会同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及<br>（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r>……<br>（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br>（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br>（八）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br>（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会同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及<br>（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br>（二）现金分红政策<br>……<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br>（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br>……<br>（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r>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br>（二）现金分红政策<br>……<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br>（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br>……<br>（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r>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新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新南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俞新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俞新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

俞新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俞新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唐霞女士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唐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唐霞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证券部主管，现任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监测中心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栋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临 2023-052）。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临 2023-052）。

经表决：赞成 8 票（关联董事庆九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贾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 2023-053）。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23-054）。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醋化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1.52 万元对参股公司兰州鼎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鼎达”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兰州鼎达其他现有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将同比例增资 4,798.4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兰州鼎达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持股 20.0253%，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董事长庆九先生担任兰州鼎达董事，本次交易为公司对关联方兰州鼎达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庆九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的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同一关联人，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 本次交易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发展和公司相关投资回报依然会受到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这些影响都可能引致公司本次增资出现投资减值或损失的风险。本次增资事项如有其他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参股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庆九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 20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制定<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